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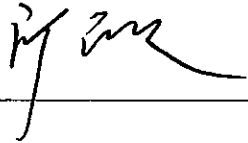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廖良汉（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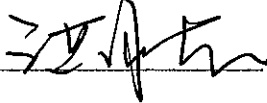
洪艳蓉（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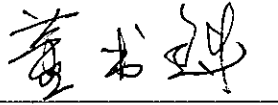
董书魁（签字）：\_\_\_\_\_

2020年 9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廖良汉（签字）：\_\_\_\_\_

洪艳蓉（签字）：\_\_\_\_\_ 

董书魁（签字）：\_\_\_\_\_ 

2020年 9 月 23 日